

#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02 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台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3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台前县 2023 年度第 5 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第 48 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濮阳市人民政府濮政文〔2014〕69 号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地村地类、面积、征地位置及用途

地类及面积：拟转用并征收台前县打渔陈镇东全村集体耕地 4.68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008 公顷，朱那里村集体耕地 1.6177 公顷，园地 0.03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73 公顷。共计 7.2618 公顷。

征地位置：东迎宾大道北、东环路西侧。

征地用途：教育用地

## 二、台前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数据

依照台前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该批次用地涉及两个区片，被征地村区片编号为 4109270101、4109270202。征地补偿安置费为 72—81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用为 69.75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村地类、面积及综合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村（组）	面积	征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社保费用标准
打渔陈镇东全村	5.4856	81	40%	60%	69.75
打渔陈镇朱那里村	1.7762	72	40%	60%	69.75

## 四、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青苗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社保费	小计
打渔陈镇东全村	444.3336	8.4326	37.5100	382.6206	872.8968
打渔陈镇朱那里村	127.8864	2.9119	14.2425	123.8900	268.9308

##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将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置，实行货币安置。

## 六、社会保障费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障费 506.5106 万元，足额缴纳县人社部门。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地址：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批股

联系电话：2238107

八、该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